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新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于 2016 年 12 月与上海新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数网络”或“辅导对象”）签订了《上海新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并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天风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辅导工作。现将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期内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主要辅导工作概述

本次辅导期间，天风证券辅导人员对新数网络开展的辅导工作具体如下：

1、辅导人员对新数网络展开了详尽的尽职调查，通过调阅新数网络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三会资料、行业资料、重大合同、产权证书、财务报表等相关文件，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等方式，对新数网络法律、业务、财务等各个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和梳理，建立了相关工作底稿。

2、辅导人员与律师结合案例向辅导对象讲解了《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加深了辅导对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监管规定的理解。

3、辅导人员与会计师共同指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和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了解财务控制在经营管理中的作用，指

导财务人员了解主要财务控制类型的基本设计及基本操作；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协助公司改进、完善适用于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建立适用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格式的财务体系。

4、辅导人员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存在的问题及相应的整改措施。

5、辅导人员指导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学习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证券知识和法规政策，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明确其责任义务，以及违反法律法规所需承担的法律风险。

（二）接受辅导的公司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部门负责人、主要财务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主要内容

根据辅导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尽职调查工作：对公司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资产权属等法律问题、业务模式、行业概况等业务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展开全面尽职调查。

（2）核查公司设立和演变的合法性以及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完整性。

（3）对公司有关业务模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描述如何符合上市要求进行探讨，协助公司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组织集中授课培训：安排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系统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要求辅导对象深入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深入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具体授课内容如下：

序号	日期	授课内容	授课机构
----	----	------	------

1	2017年2月21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天风证券
2	2017年2月21日	A股常见财务问题	普华永道 ¹
3	2017年2月21日	公司治理、董监高任职资格和行为规范	通力律所 ²
4	2017年3月13日	IPO企业案例解析	天风证券
5	2017年3月13日	中国税务法规	普华永道
6	2017年3月13日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内幕交易规范	通力律所
7	2017年12月27日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天风证券

(5)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整改建议，包括但不限于选聘独立董事、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相关制度和工作细则、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

2、辅导方式

天风证券主要通过集中授课、专业咨询、经验交流会、跟踪辅导、及时整改、自学与答疑、尽职调查、座谈等方式实施了上述辅导内容。

3、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辅导备案时原定的辅导期限约为3个月，后因辅导对象2016年业绩不理想而延后一年申报，导致辅导期限相应延长。

除上述情形外，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辅导计划，根据实施方案的安排开展辅导工作，并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规范意见，督促辅导对象及时整改；就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进行了专题讲解并讨论，督促上市公司健全内控体系，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管理运行；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和要求进行了分析和解读。

(四)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辅导工作小组认真履行了职责，在对公司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提出了规范意见，并对公司存在的问题会同有关人员一起研究解决办法，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二、辅导人员变化情况

¹ 即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同。

² 即通力律师事务所，下同。

2016年12月5日报送辅导备案申请材料时,天风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张静、王晖、王育贵、洪亮福、李磊、潘晓逸,由张静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新增王磊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并担任组长,新增杨晓、汪寅生、张家华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王晖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新增辅导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王磊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8月进入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16年11月入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主持了永利带业(300230)IPO、天华超净(300390)IPO、广东鸿图(002101)非公开发行、友阿股份(002277)非公开发行、恒康医疗(002219)非公开发行、人福医药(600079)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杨晓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助理。于2010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了广东鸿图(002101)非公开发行、江淮动力(000816)配股、永利带业(300230)IPO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汪寅生先生,现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曾参与了京汉股份(000615)重大资产重组、万方发展(000638)重大资产重组、德讯科技(838797)股转系统挂牌、盛本智能(837920)股转系统挂牌、大众公用(600635)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等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张家华先生,现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

上述人员均具备证券业务执业资格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重新认定情况

(一) 重新认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6年12月5日报送辅导备案申请材料时,根据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赵士路、潘悦然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2017年4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的公告》(2017-019)

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更正公告》(2017-020)，重新认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士路，潘悦然为其一致行动人。变更原因如下：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赵士路直接持有新数网络 31.65%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通过上海馨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新数网络 6.00%的股份，其可以控制公司 30.0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同时赵士路是公司的创始人，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总经理，并自公司设立董事会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与发展战略。根据赵士路与潘悦然（彼时其持有新数网络 30.28%的股份）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当两人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存在意见分歧的时候，以赵士路的意见为准，加强了赵士路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经营管理的影响，确保了潘悦然将会按照赵士路的意见采取决策行动，使得赵士路在公司面临重大经营决策时，实际支配的表决权达到了 67.93%，强化了赵士路对公司的控制权。因此，公司在挂牌时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赵士路。

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由于经验不足，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认识不够充分，仅考虑了赵士路与潘悦然的持股比例接近以及两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这一表象，未能根据公司的实际运营管理、董事会人员构成以及《一致行动人协议》中对赵士路与潘悦然之间的主从关系的约定来作出判断，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错误。

为了更加严谨并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重新认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士路先生。

上述变更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主办券商天风证券和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说明；其不存在影响公司挂牌条件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协议

2017 年 10 月 17 日，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赵士路、潘悦然签署了《关于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就解除

一致行动关系事宜进行了约定。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关于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2017-053)。自上述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赵士路与潘悦然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赵士路,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四、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间,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一)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总股本 42,374,196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0 股。

2017 年 4 月 21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45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1 日,新数网络已将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人民币 42,374,196.00 元转增实收资本(股本);新数网络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4,748,392.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84,748,392.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00%。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变更股票转让方式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发布《关于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三)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和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 84,748,392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后的总股本为

101,698,070 股。

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截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赵士路	30,513,287	30.00	境内自然人
2	潘悦然	18,538,359	18.23	境内自然人
3	周茂媛	15,659,107	15.40	境内自然人
4	山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70,000	10.00	私募基金管理人
5	许栊	5,964,254	5.86	境内自然人
6	上海馨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0,892	4.96	境内非国有法人
7	张翔	4,001,774	3.93	境内自然人
8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3,160,483	3.11	境内非国有法人
9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48,739	2.70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	王芳	1,094,400	1.08	境内自然人
11	其他股东	4,806,775	4.73	-
	合计	101,698,070	100.00	-

五、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建立情况

为完善新数网络的法人治理结构，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芳、任向晖、尹翔硕被任命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7 年 1 月 3 日至 2018 年 8 月 2 日；公司同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述人员的简历如下：

方芳女士，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10 月，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高级审计师；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就读于名古屋大学产业经营系统（会计）专业，获得经营学硕士学位；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9 月，就读于名古屋大学产业经营系统（会计）专业，获得经营学博士学位；2012 年 7 月至今，历任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2016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向晖先生，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8

年7月至1999年9月，任索易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10月至2002年11月，任智马营销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上海梅花信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任上海梅花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8月至今，任上海万企明道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尹翔硕先生，195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88年7月至1995年5月，任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讲师；1995年5月至2000年12月，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2000年12月至今，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本次任命新增独立董事3人，任命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共8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5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六、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主要财务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对辅导工作的重要性形成了深刻认识，能够认真履行辅导协议约定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

七、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一）完成辅导计划

结合辅导计划截至目前的完成情况，天风证券后续的辅导工作主要包括：通过座谈的形式，重点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对辅导对象进行法律法规考试及答疑；跟踪整改方案完成情况等。

（二）推进财务核查

天风证券将制定财务核查计划，具体工作包括分别向银行、供应商及客户函证、实地走访公司重要供应商及客户等，并根据财务核查计划推进财务核查工作。

（三）撰写招股说明书

根据前期尽职调查的相关情况，天风证券将协助公司开始撰写招股说明书并准备其他申报材料。

（四）拟申请辅导验收

天风证券将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辅导总结，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并做好申请辅导验收的相关准备工作。

八、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天风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新数网络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具体的辅导实施方案，通过集中授课、专业咨询、经验交流会、跟踪辅导、及时整改、自学与答疑、尽职调查、座谈等方式完成了既定的辅导任务，对提出的整改建议实施了跟踪辅导。我们认为：辅导工作小组在整个辅导工作中，做到了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辅导对象新数网络能够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及股票发行上市的要求逐步规范运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冯文敏
冯文敏

辅导人员（签字）：

<u>王磊</u> 王磊	<u>杨晓</u> 杨晓
<u>张静</u> 张静	<u>王育贵</u> 王育贵
<u>洪亮福</u> 洪亮福	<u>李磊</u> 李磊
<u>潘晓逸</u> 潘晓逸	<u>汪寅生</u> 汪寅生
<u>张家华</u> 张家华	

辅导机构（盖章）：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6日

